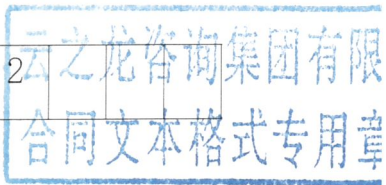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1	2	N	7	4	5	1	0	0	3	2	1	2	0	2	6	2	0	2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6-2028 年财政信息化 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甲方：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西南宁

签约日期：2026 年 3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6-2028 年财政信息化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组成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项目采购需求。
- 附件二：报价表和响应文件等文件。
- 附件三：保密协议。

第二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26 号）、《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 号）、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23〕33 号）及《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6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重点围绕 2026-2028 年度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前期设计（咨询）服务、信息化监理服务、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最终所服务项目通过自治区审批部门立项批复（备案）或竣工验收。

（二）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三）服务时限：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或在贰年期内前期设计（咨询）、信息化监理、财务决算审计分项服务累计金额达到单项服务限额（即前期设计（咨询）服务限额为 8000 万元，以委托项目财政投资核定评审金额为基数；信息化监理服务限额为 8000 万元，以委托项目合同金额为基数；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限额为 10000 万元，以委托项目合同金额为基数。若分项服务剩余额度已无法安排新的项目的，则亦认定该分项服务限额已满），且达到服务验收标准，则对应单项服务终止，三项服务均终止，整个项目服务终止。若贰年期已至，仍有委托项目处于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分项服务验收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完成对应信息化项目服务，直至到达服务验收标准。

（四）服务范围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所委托的信息化项目。

（五）项目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

1. 服务成果要求：

本服务成果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阶段	交付成果	要求	交付时限
	《事前绩效申报书》《事前	乙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	甲方提出绩效评估

前期设计 (咨询) 服务	绩效评估报告》及相关审查材料。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23〕33号）要求提供。	服务需求并提供项目相关材料后 10 日内。
	《项目需求分析报告》。	乙方根据调研分析，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要求提供。	甲方提出项目方案编制需求并提供相关材料后 20 日内。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预定级报告》、《技术方案》及相关报审材料。	乙方根据自治区公安厅网安总队（或南宁市公安局网安支队）要求提供。	甲方提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预定级需求并提供相关材料后 10 日内。
	《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及相关材料。	乙方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以及自治区密码管理局、自治区数据局关于密码应用方案要求提供。	甲方提出密码方案编制需求并提供相关材料后 10 日内。
	《项目建设方案》或《项目工作方案》（包括投资概算、附件、附图、附表等）及相关报批或备案材料。	乙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关于“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指南（试行）”要求提供。	甲方提出项目方案编制需求并提供相关材料后 20 日内。
	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所需材料。	乙方根据自治区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要求提供。	甲方提出财政投资评审申报服务并提供相关材料后 3 日内。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乙方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67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要求提供。	甲方提出政府采购需求及计划编制服务并提供相关材料后 7 日内。
	监理过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监理规划； 2）监理实施细则；	乙方按照信息技术监理服务相关要求提供。	根据监理实际工作进程规定。

信息化 监理服务	3) 监理工作联系单; 4) 监理通知单; 5) 会议纪要; 6) 监理周报/月报; 7) 监理检查记录; 8) 监理审核意见; 9) 监理总结报告; 10) 验收意见; 11) 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项目档案验收报告》	乙方按照《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4〕59号）及其配套文件验收要求提供。	项目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 3 个月内。
	整理形成一套包括立项类、管理类、项目类、监理类、财务类、验收类、声像类七大类项目档案。	乙方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4〕59号）及其配套文件验收要求提供。	
财务决算 审计服务	《财务决算报告》	乙方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审计、工程项目造价管理及财务决算审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提供。	甲方提出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需求并提供相关材料后 1 个月内。
	《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2. 成果提交要求:

(1) 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2) 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甲方提供纸质文档至少 3 套, 电子文档 1 套。乙方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 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建设单位。

(3) 乙方应在成交后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 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4) 所编制的项目设计成果文档必须通过甲方验收。

(5) 所有的成果文档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及基础资料进行编制，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能够满足甲方审查要求。

(6) 知识产权：本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其中的内容。

3. 成果交付时间要求：

(1) 甲方提出对应服务需求后，乙方应在服务内容中各项服务时限内提供对应服务及交付成果材料，做好应答并协助甲方完成报审报批。

(2) 乙方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各成果交付内容，并在告知修改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意见完成各成果材料的相关修订，并递交质量合格的报告报相关部门。

(六) 项目完成及验收要求

1. 服务验收要求

(1) 验收条件：服务期满，且乙方按照要求完成各分项服务内容，所进行的前期设计（咨询）服务项目通过自治区审批部门立项批复（备案）及财政投资评审；所进行的信息化监理服务、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通过自治区审批部门竣工验收后，乙方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

(2) 在项目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项目所有报告文档，一式三份，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文件及电子文档，其中电子文档以只读光盘形式存储，且必须符合“电子文档格式”技术要求，同时必须符合有关归档要求。

(3) 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内，乙方提供项目后续服务保障。

(4) 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提供对应服务的，乙方依照“第六条 违约责任”、“**第三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2. 扣款”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 后续服务要求。

1. 乙方要负责服务交付成果的澄清。

2. 乙方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实施工作，向详细设计单位或者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3. 乙方应对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技术监督和指导。

4.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提供修改、解释、补充设计、技术服务等技术工作。

5. 乙方应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项目相关资料信息安全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留存、泄露所接触、知悉项目信息。

6. 在服务过程中应对有关重要的研究结论、技术需求等及时向甲方汇报。

7. 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参加项目竣工验收，并做应答。

（八）其他要求。

若国家或自治区相关部门对于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建设、竣工验收等管理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仅审批部门、流程、申报材料及要求出现调整的，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提交成果则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第三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1586000.00）。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付款：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每半年对乙方已完成服务项目费用进行据实结算，服务费用总金额等于前期设计（咨询）、信息化监理、财务决算审计各分项服务费用之和。其中：各分项服务费用金额按照以下约定计取（以下涉及金额的均以万元为单位）：

1）前期设计（咨询）服务费=（已完成的前期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核定金额/8000）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60%*项目类型系数（审批项目系数为 1，备案项目为 0.5）；

2）信息化监理服务费=（已完成的监理服务项目的合同金额/8000）*本项目合同总金额*37%；

3）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已完成的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合同金额/10000）*本项目合同总金额*3%。

2. 扣款：

（1）由于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应批次项目服务成果材料交付或材料返回修改后未按期完成的，各阶段材料交付单次每超期一个星期扣减 2000 元，依次累计扣除；

（2）乙方交付的成果文档存在质量差错，包括但不限于引用错误、错别字、表述不当、内容缺失漏项、前后内容不一致、格式不规范等问题，提交后被甲方或审批单位指出错处超过 3 处，则单次扣款 1000 元，依次累计扣除；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立项批复（备案）、竣工验收的，则扣减对应项目 50%服务费用，依次累计扣除；

（4）除因生病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 1 人/次扣除 1 万元，多次更换扣除可以累加，三次以上终止合同；更换团队实施人员达 2 人次后的，每多 1 人/次扣除 2000 元，多次更换扣除可以累加，三次以上终止合同。

3. 最终结算：

最终结算款项=付款金额-扣款金额，若最终结算金额<0 元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对应金额。

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本项目主要工作和内容的确认。确定项目目标，协调项目实施关键问题，审查项目整体规划与进度；安排人员积极参与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组织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参与项目的验收。

2. 负责审批与确定乙方项目主要组成人员，并严格监督乙方按项目需求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项目各项工作。

3. 配合乙方进行调研，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内容等其他资料和信息，对于项目有关问题有解释和澄清的权利与义务。

4. 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帮助，积极协助乙方组织实施人员培训。

6. 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照要求制定和实施项目。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业务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开展服务，并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

2. 确保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成立项目团队，团队人数 22 人，人员组成包括项目总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前期设计（咨询）服务人员 11 人和信息化监理服务人员 8 人。服务期内，乙方必须确保足够的技术人员参与系统实施工作，保证参与人员的稳定性，人员变更需经甲方批准同意，直到项目顺利通过验收。此外，乙方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各关键时间节点，须按甲方要求现场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阶段，方案评审阶段，系统开发与集成阶段，测试与问题整改阶段，档案整理、验收阶段，乙方需确保各环节与甲方需求深度对齐，保障项目高效推进。

3. 负责提供技术支持。7×24 小时电话服务，面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当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要求提供现场服务的，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

4. 负责沟通、协调项目干系人，争取支持和配合，减少工作阻力。

5. 乙方须加强参与项目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教育和监督，对项目人员在项目期间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并对甲方利益造成的侵害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在实施项目服务工作期间，如出现实施和驻场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 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相关文档资料著作权归 甲方 所有。

(二) 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5%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责任交付对应项目服务成果逾期 30 个工作日内造成项目审批工作停滞、延误的，除按“第三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2. 扣款”条款扣款外，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10%违约金。

2. 因乙方责任造成泄密的，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一)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免责，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应于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三) 合同终止或解除。

1. 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被判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力。

2. 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3. 如果国家或自治区相关部门对于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建设、竣工验收等管理政策发生变化，本项目服务已不再适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中任意一项，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 (1) 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成果材料累计 3 次及以上；
- (2) 单次提交成果材料出现质量差错被扣款累计 3 次及以上；
- (3) 项目总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多次更换，更换累计 3 人/次以上；
- (4)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除总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外）多次更换，更换累计 5 人/次以上；
- (5) 一旦发生泄密事件。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32716

签约日期：2016年3月25日

乙方：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17535

签约日期：2016年3月25日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新城支行

账号：800090897200013

开户名称：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

有限公司